广州地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

（穗府（１９８５）４６号一九八五年五月六日）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古树名木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宝贵财产，是活的文物，历史的见证，保护好古树名木，对于文化科学研究和开展旅游事业都有重要意义。为此，除对广州地区已普查鉴定的古树名木进行分批公布外，现将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保护条例公布如下：

第一条 对本地区所有的古树名木要做好标志挂上牌子。经定为古树名木的树权，均属国有。要建立档案和设立相应的保护设施，进行重点保护。所需的经费来源，列入市城市维护费开支。城市公共绿地中的古树名木，由园林部门负责管理。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的，由各单位负责养护，园林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。

第二条 已定为古树名木的树木，应严加保护，不得砍伐、迁移和损毁。对一些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，还应专立说明牌，供人民观赏、敬仰。因市政建设或其他原因，要处理的古树名木，由所在地区绿委会同文化、文物、规划等部门研究，按管理范围，层级上报审批。

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责任。对保护管理有功者奖励，对管理不善使其受损伤者要追究责任，对因严重失职和破坏活动使古树名木被毁坏后果严重者，要依法惩处，并参照《广州地区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四条 各级领导要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宣传、保护、管理工作。各有关部门应向人民群众，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宣传教育，自觉地爱护古树名木、遵守各项规定、制止各种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在广州地区范围内，凡有违反上述规定，因本单位或个人需要而设置的围圈、围墙、搭盖等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，在本条例公布之起一个月内，均应自觉拆除，并设花基予以保护，其保护半径最小不低于五公尺（如有特殊情况，其保护半径还应视具体情况而相应扩大）。